

# 參賽同意書

## 【2016 HPC 功夫-國網3D 動畫全國大賽】

立同意書人參加國研院國網中心舉辦之「2016 HPC 功夫-國網 3D 動畫全國大賽」，參賽作品名稱：  
\_\_\_\_\_，在此保證確實了解參賽規則及各項評選規定，並同意且承諾以下事項：

- 一、參賽作品須為自己創作，若經人檢舉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回獎項。
- 二、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須確保其著作權或專利等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有，不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或為其他單位，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與追回獎項。
- 三、參賽作品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與追回獎項。
- 四、參賽作品內容不得涉及猥褻、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若有相關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與追回獎項，參賽者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五、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屬參賽者擁有，但參賽者同意無償、永久授權主辦單位於國內外做非商業性用途之使用。主辦單位有權為推廣及教育之目的，自行或授權第三人進行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公開展示及發行等方式之利用。
- 六、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及告發、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於使用非原創音樂時，應於參賽同意書下方註明使用之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並請檢附使用授權證明。
- 七、參賽者請保留參賽作品之原始檔案備查，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 八、主辦單位及其授權第三人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推廣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學校/服務單位、年齡及身分證字號。
- 九、參賽者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主辦單位提供查詢瀏覽、補充更正、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十、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對於參賽者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妥為保存，主辦單位為達成推廣及教育之目的得將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傳遞給主辦單位之授權單位，以及為主辦單位進行資料維護、處理及寄送之服務供應商，無論傳輸地點是否在中華民國。
- 十一、本項辦法，若有變動或不足之處，依官方網站更新資料為準。
- 十二、本競賽所推出之所有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得依實際狀況，保留活動中止或修改與否之權利。

此致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立同意書人：

姓名（請親簽）	學校/服務單位	年齡	身份證字號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處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作為「HPC 功夫-國網 3D 動畫全國大賽」活動之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